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4 年 4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2014 年 4 月)

IASB 在最近一次会议之后更新了其工作计划。重大更新内容包括：

- i) 添加了宏观套期会计讨论文件的公众咨询期；
- ii) 将关于保险合同和租赁的重新审议延长至 2014 年第二季度；
- iii) 将费率管制项目从主要项目改为研究项目；及
- iv) 将披露计划从小范围项目改为主要项目，关于债务净额（现称为“源自融资活动的负债的调节”）的征求意见稿预计将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修订的重新审议将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开始。

关于收入确认的准则终稿预计将于 2014 年 5 月下半月发布。请点击[这里](#)查阅最新的工作计划。

IASB 公布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咨询小组的成员

IASB 公布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咨询小组的成员和主席/副主席。该新成立的小组将为成员提供一个咨询和复核论坛，以积极协助 IASB 维护并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及开展相关活动。

鉴于可扩展企业报告语言 (XBRL) 已整合到 IASB 的准则制定流程当中以及针对披露动议成立的新 IASB 工作人员小组，IASB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应循程序执行了复核。据此，成立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咨询小组。该小组取代了 XBRL 咨询委员会 (XAC) 和 XBRL 质量复核小组 (XQRT)。XAC 不再投入运作，而 XQRT 则仅存续至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咨询小组步入正轨。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承担了 XAC 的部分一般战略职责，其具体涉及技术如何影响准则制定和未来的公司报告。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及成员概述。

IASB 启动研究中心

IASB 宣布启动一个以网络为基础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究中心。该研究中心旨在促进 IASB 与研究业界之间的沟通，其主要目标在于提高对 IASB 在未来两至三年内拟考虑的事项的认识，并鼓励研究人员着手开展该等领域内有针对性的研究项目及支持 IASB 更趋向于以证据为基础的准则制定。请点击[这里](#)查阅 IASB 网站上的新闻稿，及点击[这里](#)访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究中心主页。

IASB 关于保险合同的工作人员文件

IASB 工作人员编制了一份工作人员文件，探讨了征求意见稿《保险合同》中的建议因 IASB 迄今为止的意向性决定而发生变更的领域及其如何变更。该文件反映了 IASB 于 2014 年 3 月所作的意向性决定。迄今为止，征求意见稿的五项要点中仅有三项进行了重新审议，包括：调整源自保险合同的未赚取利润；保险合同收入和费用的列报；以及利息费用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之间的列报。请点击[这里](#)查阅 IASB 有关保险合同的工作人员文件。

IASB 发布有关宏观套期的讨论文件

IASB 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动态风险管理的核算：宏观套期的投资组合重估方法》。该讨论文件涉及利用衍生工具对动态投资组合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的公司。虽然该讨论文件着重关注银行对投资组合利率进行套期的示例，但文中所探讨的概念可适用于基于动态投资组合对任何风险进行套期的所有主体。IASB 有关宏观套期会计处理的项目对在持续基础及投资组合层次上评估风险敞口的风险管理（即，动态投资组合套期）进行了考虑。此类风险管理策略倾向于对一个时间段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新风险将不断添加至被套期的投资组合，而其他风险敞口则从被套期投资组合中剔除。该核算领域较为复杂，且目前仅有限度地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IAS 39）中的指引（该指引包括一个针对利率风险的宏观公允价值套期模型）。IASB 旨在考虑一个将最终取代 IAS 39 的宏观公允价值套期模型并更广泛地适用于其他风险的替代宏观套期模型。讨论文件建议采用“重估方法”，这是一个针对被套期风险的变动调整对投资组合风险敞口的计量的简单概念。相应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以便与用以对此类风险进行套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工具形成自然抵销。讨论文件的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及点击[这里](#)查阅该讨论文件。

Michel Prada 主席在主旨演讲中探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全球应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主席 Michel Prada 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与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和澳洲特许会计师协会（ICAA）联合举办的利益相关方活动中发表主旨演讲。在演讲中，Prada 先生探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全球应用，并着重阐述了 IASB 重点研究的司法管辖区概况，并就诸如日本和美国等若干大型经济体过渡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提供了见解。Prada 先生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终实现全球应用表示乐观，并指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仅实施了十几年”。Prada 先生阐述了单一一套全球会计准则的好处。该利益相关方活动还包括与资深财务报告利益相关方进行的互动小组讨论。请点击[这里](#)查阅 Michel Prada 的演讲全文，及点击[这里](#)查阅小组讨论的视频录像。

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新增了也门的司法管辖区概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新增了也门的司法管辖区概况，目前已完成编制合共 130 个司法管辖区的应用概况。请点击[这里](#)查阅针对也门的应用概况和分析。

Steve Lim 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成员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宣布任命 Steve Lim 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成员。Steve Lim 目前担任韩国会计准则理事会 (KASB) 顾问。其之前曾出任 KASB 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亚洲-大洋洲准则制定机构小组 (AOSSG) 副主席。Steve Lim 同时还是首尔大学的会计学教授。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的任命自 2014 年 4 月 1 日开始。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Hans Hoogervorst 先生关于“会计和道德风险”的演讲

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先生近期发表了题为“建立金融市场的信任：会计和道德风险”的 2014 年 Ken Spencer 纪念演讲。在演讲中，Hoogervorst 先生指出在实施涉及他人资金的工作中始终存在道德风险，并探讨了在道德风险的背景下会计准则如何发挥作用的问题。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会计准则制定的目的旨在要求主体在其财务报表中提供高质量、具透明度和可比的信息，以使投资者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但是 Hoogervorst 先生表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使命具有更为深远的影响——Hoogervorst 先生提及“建立金融市场的信任”，而实现该目标的其中一种方式为通过纪律、严格手段及消除信息的不对称性来最大限度降低道德风险。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及点击[这里](#)查阅 Hoogervorst 先生的演讲全文。

IASB 发布有关 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建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建议临时发布文件 1》以征询公众意见。建议的临时发布文件包含额外的分类标准概念，其反映了 IASB 发布的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以及专业技术最新资讯和有关更正，并包含针对 2014 年 1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4 号——监管递延账户》(IFRS 14) 的分类标准要素。该建议的临时发布文件的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4 年 5 月 2 日。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4 年 4 月 22 – 25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刊物

在 4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刊物
2014 年 4 月 17 日	IFRS 聚焦 ：IASB 发布有关宏观套期的讨论文件
2014 年 4 月 1 日	IFRS 聚焦 ：2014 年 3 月的 IASB 和 FASB 联合会议就租赁项目达成的决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	IFRS 项目见解 ：保险合同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德勤的[中国主页](#)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 500 号——盈利预测报告、营运资金充足性声明及债务声明》

HKICPA 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新《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 500 号——盈利预测报告、营运资金充足性声明及债务声明》("HKSIR 500")。

新 HKSIR 500 旨在为就纳入投资通函的下列资料出具函件的申报会计师确立相关准则及提供指引：

- 盈利预测
- 营运资金充足性声明
- 债务声明

HKSIR 500 更新了当前鉴证和相关服务公告及新保荐人监管体系所涉及的现行指引。HKSIR 500 对投资通函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约定项目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您可点击[这里](#)下载 HKSIR 500。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约见两家会计师事务所领导提示农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风险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注协") 约见两家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领导，提示他们关注与农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相关的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

中注协致信多家会计师事务所

中注协致信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其关注下列事项：

- [多年未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相关的风险](#)
-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相关的风险](#)
- [创业板新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相关的风险](#)
- [审计费用显著降低的上市公司和屡次被处罚、调查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相关的风险](#)
- [存在重大非常规交易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相关的风险](#)

香港

关于建议的《国际审计准则第 720 号》(“ISA 720(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审计师对其他信息
的责任及建议对其他国际审计准则作出的相应修订》

建议的ISA 720(修订版)澄清及强化了审计师针对主体年报所包含的(除已审计财务报表之外的)信息的工作范围和关注重点,并引入了新的审计师报告责任。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对之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即,关于ISA 720的征求意见稿(2012))反馈意见作出考虑后,决定对建议的ISA 720(修订版)作出重大变更,主要包括下列三个方面:

- 与《国际审计准则第200号——独立审计师的总体目标和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ISA 200)之间的关系(例如,包含包括说明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发表的意见并未涵盖其他信息的介绍性资料,等等);
- 其他信息的范围(例如,要求审计师通过与管理层讨论确定主体的年报及其他信息分别由哪些文件组成—这正式规范了其他信息的范围的确定以及审计师取得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等);
- 审计师涉及其他信息的责任的性质和范围(例如,决定不要求审计师就其他信息获取保证程度,但要求审计师考虑其他信息与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了解之间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并要求审计师对表明其他信息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其他迹象继续保持警惕,等等)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关于ISA 720(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

关于建议的应用指引 600.1《审计师遵循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进行报告》(“PM 600.1(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

建议的PM 600.1(修订版)已作出更新以便与新《公司条例》的规定保持一致。若干主要变更汇总如下:

- 新增了关于遵循新《公司条例》第406(2)条针对董事报告的新报告规定;
- 更新了针对合并财务报表中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表的披露要求;
- 新增了关于“报告豁免”的指引;
- 删除了关于“私人公司从资本中拨款以赎回或回购其自身股份”的指引(原《公司条例》第49K(5)条)及现行附录1的示例1.2,因为新《公司条例》不再要求偿债能力陈述附有审计师报告;
- 对于遵循第306(5)条(原《公司条例》第79I(4)条)进行的报告,报告收件人现更改为公司“成员”而非“董事”。“无需集团财务报表”的现行指引已被删除以便与新《公司条例》的规定保持一致;
- 在附录1的示例1—涉及第304(5)条(原《公司条例》第79G(4)条)的报告范例中增加了“报告的使用”段;以及
- 删除了现行附录2,因为原《公司条例》第161BA条已被新《公司条例》废除。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关于PM 600.1(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阐述了政府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政策的目标、原则和具体措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政府网站刊载的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3 号——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4 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详细说明了与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证监会新闻稿和获取上述 3 个文件。

中国证监会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请企业情况

中国证监会近日在其网站上公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请企业情况。申请企业情况将每星期更新一次。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证监会网站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最新的申请企业情况。

中国证监会公布再融资审核工作流程及申请企业情况

中国证监会近日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再融资审核工作流程及申请企业情况。申请企业情况将每星期更新一次。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证监会网站刊载的《再融资审核工作流程》及最新的申请企业情况。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说明了此类优先股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指出此类优先股应为非累积优先股、无强制股利、非可回售给发行方、在某些事件发生时可自动转为普通股。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将抽样检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企业的信息披露质量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组织对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抽查的通知》（“《通知》”），说明了抽查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的目标、范围和原则。所有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企业均有机会被抽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证监会网站刊载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说明了将导致中国证监会中止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的 4 种情形。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该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详细解释了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保荐人、审计师、律师等）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过程中被处罚或被更换时，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人或保荐人应采取的措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该文件。

香港

香港联交所

简化系列 – 有关首次公开招股的上市文件披露—「概要及摘要」一节

联交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更新了涉及上述主题的指引信（GL 27-12）。具体而言，该指引信包含了更多指引以确保「概要及摘要」一节：

- 内容具体清晰，易于理解，
- 用词精确，易于阅读及采用浅白语言，及
- 足以让投资者决定会否有意接受要约，从而阅读上市文件其他内容。

您可点击[这里](#)（中文版请点击[这里](#)）下载该指引信。

常问问题系列 24 更新 – 有关配合保荐人新监管规定的《上市规则》修订的问题

联交所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修改了已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常问问题系列 24。新增了一个项目——第 23A 项，旨在澄清对于在联交所网站刊发的申请版本或聆讯后资料集，除指引信 HKEx-GL56-13（针对申请版本）或 HKEx-GL57-13（针对聆讯后资料集）中列明的需要遮盖的资料之外，申请人不允许遮盖任何其他申请版本或聆讯后资料集中的资料，除非已获联交所事先允许。您可点击[这里](#)（中文版请点击[这里](#)）下载该常问问题系列 24。

其他

日本对“指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清单作出更新

日本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宣布指定额外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供在日本自愿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公司使用。宣布指定的准则实际上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布的所有 IASB 公告。您可点击[这里](#)阅读相关新闻的全文。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210 2383
传真: +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
解放碑民权路28号
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3层8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10 6206
传真: +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0060
传真: +86 (451) 85860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
1018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1
电话: +86 531 8518 1058
传真: +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 21002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A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成都、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德勤中国是德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务网络的名称,涵盖多个独立但互相协调的实体,包括在中国大陆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香港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澳门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及其各自的附属机构和关联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